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汉滨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汉滨小学2026年校园保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汉滨小学2026年校园保洁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鑫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0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汉滨小学2026年校园保洁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鑫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0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鑫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